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3. 12. 21 版面 B 二版

看問題

## 正視兩全其美的球員契約

### 自由球員契約以及老將激勵條款都應重新思考

記者張文雄／特稿

●從統一獅釋出三名元老級球員所引發的震撼事件效應來看，中華職棒聯盟實在應該重新正視球員契約的問題，球員與球團不應該只有不定存續期間制式化契約，自由球員契約及老將的激勵條款，都應該被重新思考。

不少職棒球團內人都認為國內沒有實施自由球員制度的環境，同時也認為日本職棒深受自由球員之害，球員薪資過高，球隊經營不善，才會害得日本職棒減隊合併，重新整合再出發，台灣職棒不應該走自由球員的制度。

美國職棒球員加盟球團六年就有自由球員的身份，而日本是九年，但球團享有優先續約權，不過台灣職棒目前都不明確，球員與球團契約，幾乎停留在終身約，球團可以不預警

的釋出球員，而球員又不能主動解約，被解約後的球員經常驚慌失措，不知如何是好。

以台灣目前的職棒環境來看，球員有限、球團經營不易，如果球團與新球員簽定的契約，以十年為限、甚至十二年為限，球員隨後再順利取得自由球員身份都不為過，但球團要讓球員很明確的知道，什麼時候他才會「自由」，他才是做出最佳決定的時候。

台灣職棒目前是「一個聯盟」、「六個球團」，大家會很有默契的取決球員，不過有自由球員制度，球員如果認為自己尚有剩餘價值，而其他球團也認為該名球員很適用，當然會努力的爭取此名選手，雙方都各蒙其利。

也因此，自由球員制度實施後，獅隊有可能跟羅敏卿等人只簽一年合約，同時羅敏卿等

人也會很有自知之明跟球團簽下「激勵條款」，如果無法達成球團的要求，一年之後羅敏卿等人也不會無預警的被釋出，雙方更不會鬧得不愉快。

球團其實不用擔心台灣漸漸實施自由球員制度後，球員薪資會無限制的上漲，不要忘了台灣職棒是個封閉的環境，一個聯盟、六個球隊，球員即使

再有通天的本領，除非他可以跳到國外發展，否則唯一選擇還是台灣職棒，在默契下，不可能有無厘頭的漫天身價。

為了避免球團及球員不必要的傷害，同時讓球員有更合理的身價及選擇權，讓台灣職棒更有競爭力，自由球員契約及激勵條款，可以更深入來思考

